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前言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前高米店盛坊路南侧 1 幢，是在原项目（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工厂搬迁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评及验收批复，环评批复号为京兴环审[2016]320 号，验收批复号为京兴环验[2018]3 号）的基础上通过提升效率等措施实现产能的增加。2021 年 9 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1]43 号），该项目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17 日。项目建设内容为控制仪表及其配件、零部件，项目原产量为 25.501 万件/a，改扩建后产量为 33.301 万件/a。实际总投资 1885.58 万元。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废气经原项目现有 2 套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2 根现有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时存放于现有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由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定期统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要求，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协助进行项目环保验收现场环境问题排查、安排验收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前高米店盛坊路南侧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控制仪表及其配件、零部件（压力变送器、差压流量、差压液位、孔板、线路板、阀组）				
设计生产能力	改扩建后产量为 33.301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改扩建后实际产量为 33.301 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08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0、2022-1-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1885.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	1885.58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p> <p>(6)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1]43号), 2021年9月30日;</p> <p>(8)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10) 该项目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后, 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 冬季采暖由园区供暖, 夏季制冷均由中央空调提供。</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浇注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乙醇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组装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产污点所产生的污染物汇集至统一烟道, 统一烟道至楼顶经现有除尘净化设备(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净化器)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 排气筒数量为2根, 排气筒距地面高度为24m。排放标准参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的“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3)”中II时段相应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1570 1353 188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与24m高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过程</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11.6</td> <td>1.0</td> <td>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24m高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50	11.6	1.0	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24m高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50	11.6	1.0	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的要求, 排放速率限值按
内插法计算

2、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边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

3、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3)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在原项目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工厂搬迁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提升效率等措施实现产能的增加。建设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前高米店盛坊路南侧 1 幢，原项目租赁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无土建工程，租赁总建筑面积 5891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控制仪表及其配件、零部件，项目原产量为 25.501 万件/a，改扩建后产量为 33.301 万件/a。具体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控制仪表及其配件、零部件	控制仪表	压力变送器	26万件/年	26万件/年
			差压流量	1900件/年	1900件/年
			差压液位	6.9万件/年	6.9万件/年
2	控制仪表用配件及零部件		孔板	10 件/年	10 件/年
			线路板	500 件/年	500 件/年
			阀组	100 件/年	100 件/年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前高米店盛坊路南侧 1 幢，建筑面积 5891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控制仪表及其配件、零部件，项目原产量为 25.501 万件/a，扩建后产量为 33.301 万件/a。项目总投资 1885.58 万元。</p>	<p>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前高米店盛坊路南侧 1 幢，利用已有建筑面积 5891m²。建设内容为控制仪表及其配件、零部件，项目原产量为 25.501 万件/a，扩建后产量为 33.301 万件/a。</p>	<p>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前高米店盛坊路南侧 1 幢，利用已有建筑面积 5891m²。建设内容为控制仪表及其配件、零部件，项目原产量为 25.501 万件/a，改扩建后实际产量为 33.301 万件/a。</p>	与原环评一致
	公辅和环保工程	<p>给水系统：园区自来水管网。</p>	-	<p>给水系统：园区自来水管网。</p>	
	<p>供暖系统：由大兴仪器仪表基地燃气锅炉提供。</p>	<p>拟建项目供暖由大兴仪器仪表基地燃气锅炉提供，生产生活采用清洁能源。</p>	<p>供暖系统：由大兴仪器仪表基地燃气锅炉提供，生产生活采用清洁能源。</p>	与原环评一致	
	<p>废气：项目废气经现有 2 套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每套废气处理系统设置了一根</p>	<p>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p>	<p>项目废气经现有 2 套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收集率 90%），每套废气处理系统设置了一根排</p>	与原环评	

排气筒，共 2 根各 24 米高排气筒。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气筒，共 2 根各 24 米高排气筒。经监测，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11/501-2017)中的有关规定。	
	<p>噪声：项目运营期对各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设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合理布置，工作时关闭隔声门窗，风机安装消声降噪装置，管道采用软管连接，设置基础减振垫。采取上述措施后，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p>	与原环评一致
	<p>固废：项目不合格的零配件返还原厂，重复利用；废包装材料等分类后回收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时存放于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p>	<p>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废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固废：项目不合格的零配件返还原厂，重复利用；废包装材料等分类后回收综合利用。各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15m²)，由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与原环评一致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其他		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 0.582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25212 吨/年。	经核算，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颗粒物（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50.976 kg/a，满足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中烟粉尘（0.25212t/a）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379.488 kg/a，满足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中挥发性有机物（0.582t/a）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批复的要求
		拟建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做好了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设置了相应排放口、监测口标识。	符合批复的要求

		拟建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及报告表拟定的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及报告表拟定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在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做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日。登记编号911101016000318984001Y	符合批复的要求
--	--	--	--	---------

2、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前高米店盛坊路南侧1幢。本项目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4081 度，北纬 39.76696 度。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1。

（2）周边关系

本项目所在建筑周边关系如下：

北侧：所在建筑北侧为绿化带，北侧 84m 为盛坊路（非城市主次干道路）；

西侧：所在建筑西侧 20m 为北京京仪海福尔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及其仓库，西侧

14m 为园区垃圾站，西侧 96m 为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侧：所在建筑南侧 20m 为园区南厂界，厂界南侧为绿地；

东侧：所在建筑东侧 13m 为园区附属设施用房，东侧 81m 为广茂大街（非城市主次干道路）；

东北侧：所在建筑东北侧 21m 为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周边情况详见附件2。

（3）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5891m²。根据本项目建筑物的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为避免人流和物流的交叉，人员主要出入口设在北侧，便于人员出入，

货物出入口设置在东南角，便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本项目生产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生产车间及焊接工位、浇注工位等照片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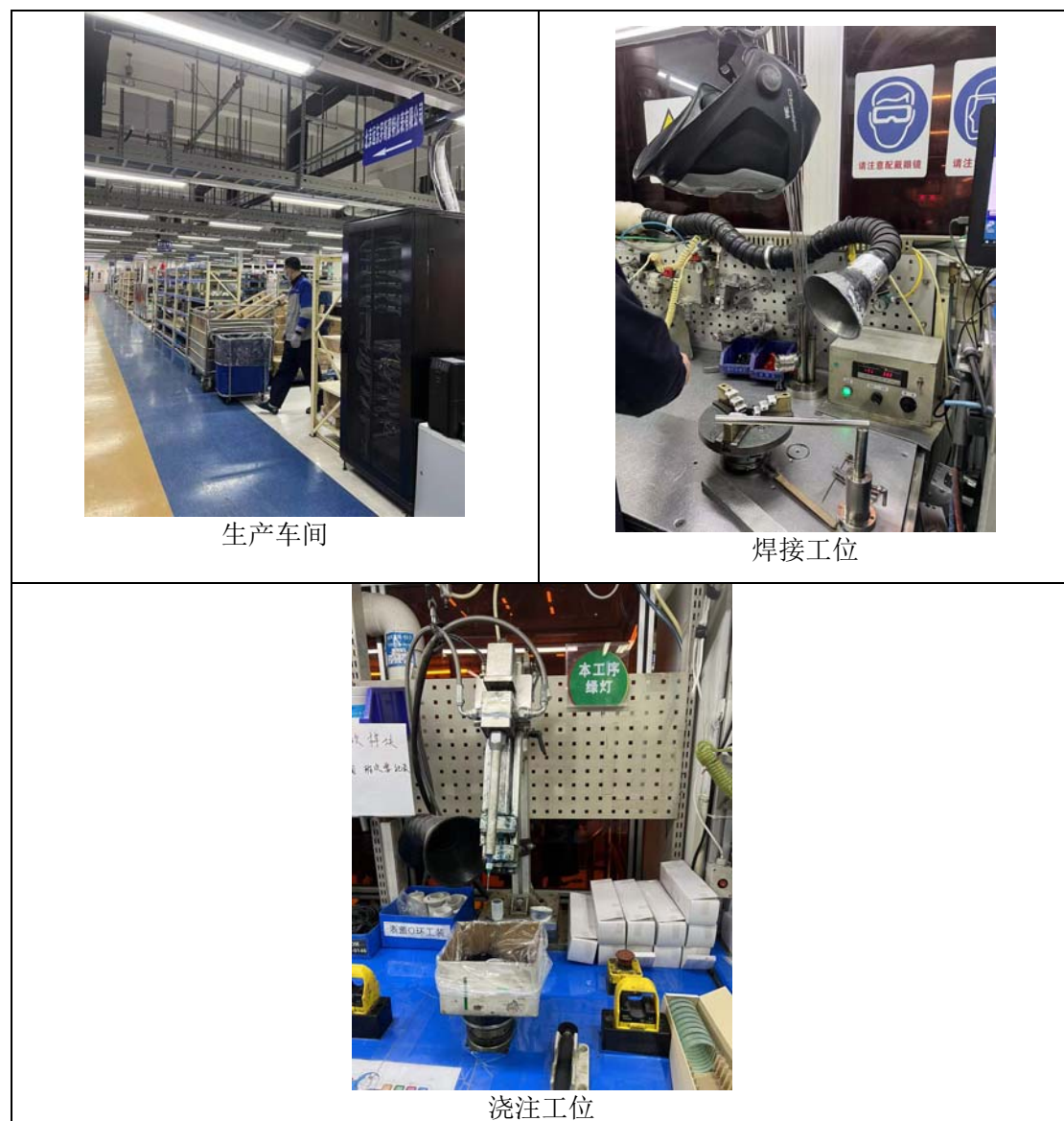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车间及焊接工位、浇注工位照片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自动加码活塞装置	2	2	不变
2	总装配台	3	3	不变
3	远传校验台	5	5	不变

4	远传焊接检漏仪	7	7	不变
5	远传打印机	2	2	不变
6	无线功能测试台	1	1	不变
7	四头力矩枪	2	2	不变
8	焊接设备	7	7	不变
9	检漏仪	6	6	不变
10	激光充油测试台	1	1	不变
11	基型打印机	5	5	不变
12	合金分析仪	1	1	不变
13	光学智能三维测量仪	1	1	不变
14	电子外壳浇注机	2	2	不变
15	打印装订一体机	2	2	不变
16	充油台	10	10	不变
17	产品性能测试台	4	4	不变
18	检测台	2	2	不变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原项目职工 283 人，工作时间为 4 班 24 小时，工作天数为 354 天。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前高米店盛坊路南侧 1 幢，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275m 处的燕保·高米店家园。同时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用地范围及周围无重点文物及珍稀动、植物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不锈钢铭牌	650000 个	650000 个	不变
2	冲压件	325000 个	325000 个	不变
3	电子元件	1144000 个	1144000 个	不变
4	锻造法兰	28600 个	28600 个	不变
5	刚性印刷电路板	520000 个	520000 个	不变
6	钢结构机加件	806000 个	806000 个	不变
7	钢制弹簧	741000 个	741000 个	不变
8	工业用仪表玻璃片	195000 个	195000 个	不变
9	固定片(硬质橡胶制品)	325000 个	325000 个	不变
10	紧固件	3900000 个	3900000 个	不变
11	锂电池	1950 个	1950 个	不变
12	零满点磁性按钮(有色金属合金)	520000 个	520000 个	不变
13	仪表器件-流量元件	1040 个	1040 个	不变
14	铝铸件	780000 个	780000 个	不变
15	仪表器件-膜片	52000 个	52000 个	不变
16	塑料绝缘件	845000 个	845000 个	不变
17	塑料密封件	650000 个	650000 个	不变
18	导油管(无缝钢管)	1430000 个	1430000 个	不变
19	无线仪表天线	1430 个	1430 个	不变
20	橡胶密封件	1040000 个	1040000 个	不变

21	仪表器件-膜头组成	228800 个	228800 个	不变
22	仪表器件-表头表盖组成	48100 个	48100 个	不变
23	纸板制标签	338000 个	338000 个	不变
24	铸钢件	214500 个	214500 个	不变
25	焊料	0.13t	0.13t	不变
26	油类	13t	13t	不变
27	胶类	3.4713t	3.4713t	不变
28	酒精	6.11t	6.11t	不变
29	液氮	300t	300t	不变
30	液氩	10t	10t	不变
31	钢板半成品	13t	13t	不变
32	线路板一次原件	650 个	650 个	不变
33	阀组半成品	130 个	130 个	不变
34	阀柄	130 个	130 个	不变
35	活性炭	1.3t	1.3t	不变
36	无毛纸	150kg	150kg	不变

2、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用水，且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设内容为控制仪表及其配件、零部件，项目原产量为 25.501 万件/a，改扩建后产量为 33.151 万件/a。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压力变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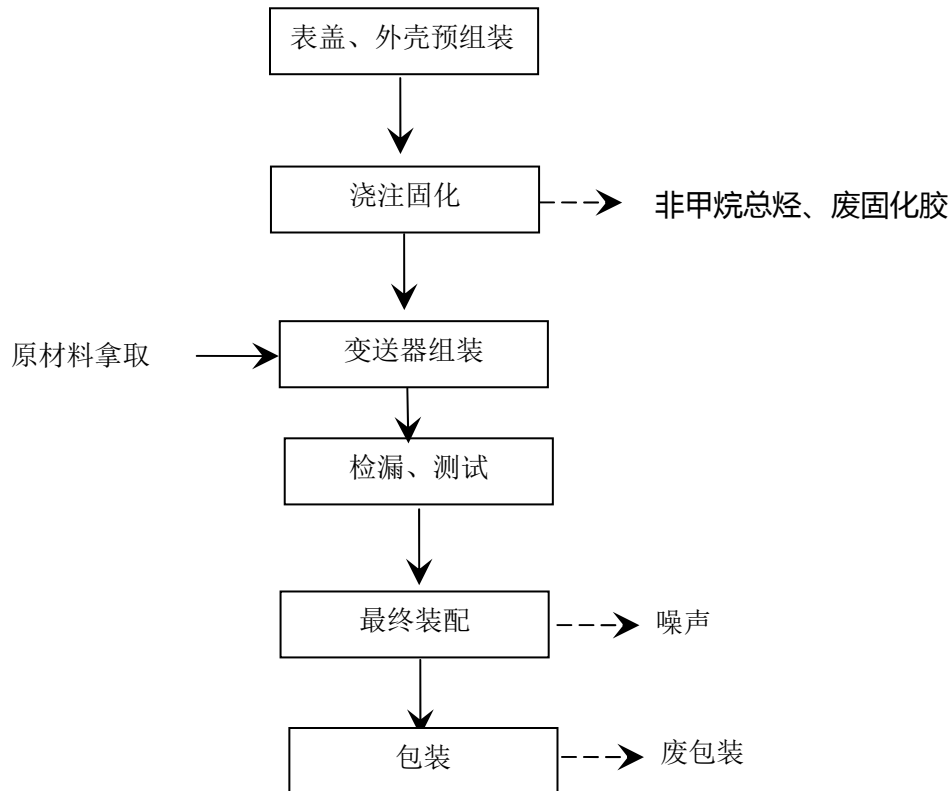


图 2-2 压力变送器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表盖、外壳预组装：将外购表盖、外壳等元件进行组装。
- (2) 浇注固化：用固化胶浇注密封。该过程会产生丙烯酸、甲基丙烯酸、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废固化胶。
- (3) 原料外件：拿取外购来自直接供应商的原料外件。
- (4) 变送器组装：将零件、预组装好的外壳及变送器成品进行组装。
- (5) 检漏、测试：给产品打压后进行检验观察压力是否泄露，接电加压模拟适用测试仪表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 (6) 最终装配：将其他附件进行最终装配。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 (7) 包装：完成最终检验，做发货前的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

2、差压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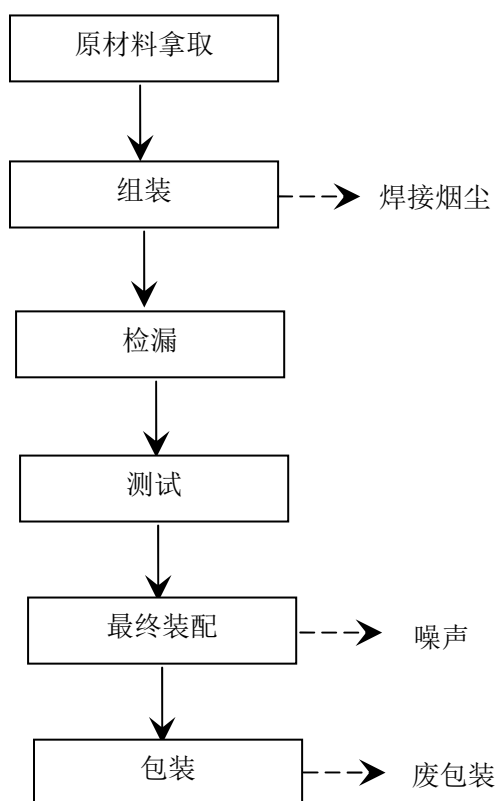


图 2-3 差压流量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材料拿取：根据客户要求拿取外购的原材料。
- (2) 组装：对原材料进行部件进行组装，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 (3) 检漏：通过压力进行漏点检测。
- (4) 测试：接电加压模拟适用测试仪表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 (5) 最终装配：将其他附件进行最终装配，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 (6) 包装：完成最终质检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

3、差压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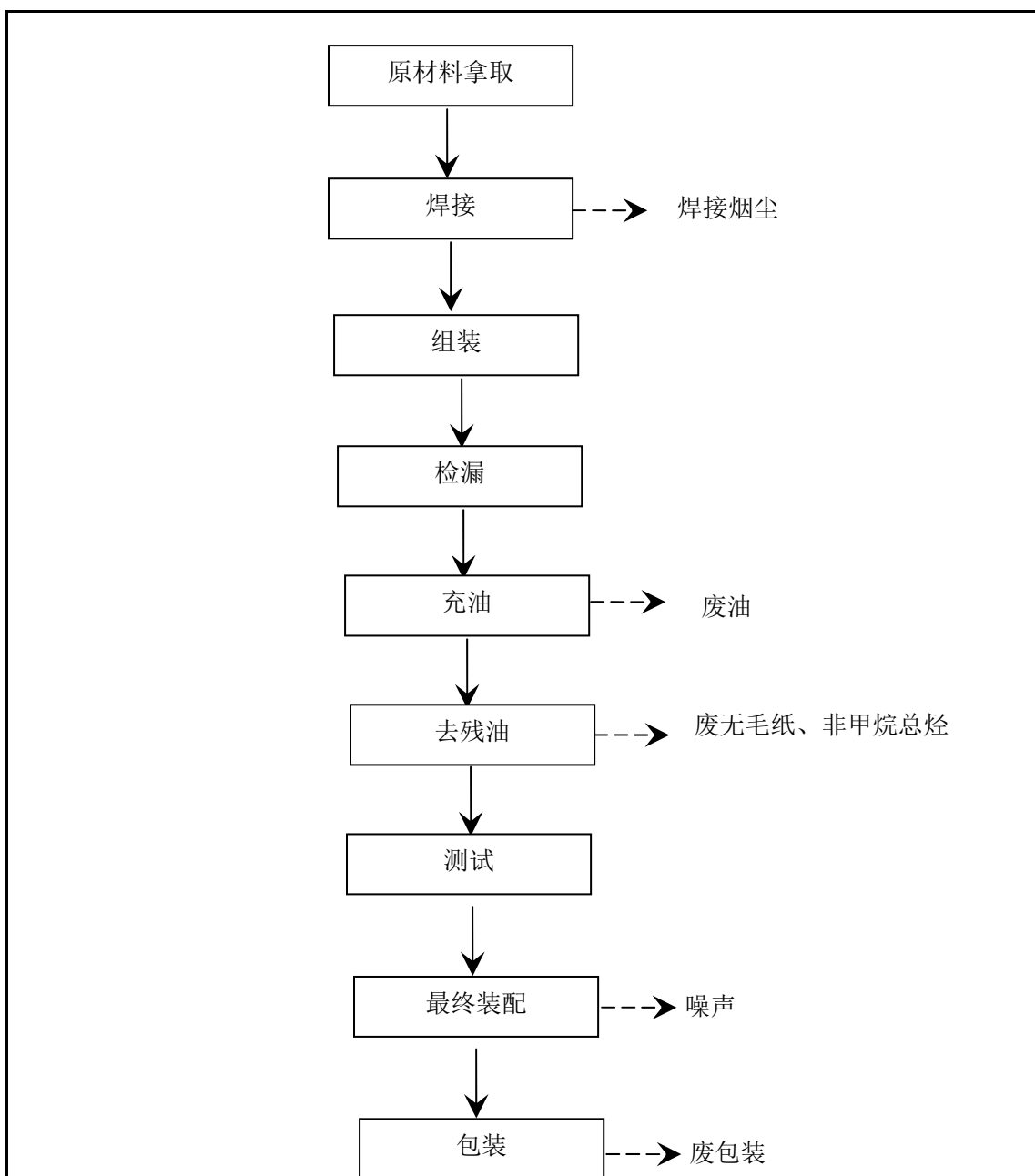


图 2-4 差压液位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材料拿取：根据客户要求拿取外购的原材料。
- (2) 焊接：使用氩弧焊将零件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 (3) 组装：将部件组装在一起。
- (4) 检漏：使用氮气检漏工艺，对焊接好的半成品进行漏点检测。
- (5) 充油：完成产品的充油和油位的调整，所用油为硅油、橄榄油，该过

程会产生废油。

(6) 去残油：利用无毛纸沾取酒精对充油后的零件进行去油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无毛纸和非甲烷总烃。

(7) 测试：接电加压模拟适用测试仪表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8) 最终装配：将其他附件进行最终装配。

(9) 包装：完成最终质检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运营期

3.1.1 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浇注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醇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组装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废气经现有 2 套废气处理系统（每套废气处理系统一致，均为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每套废气处理系统设置了一根排气筒，共 2 根排气筒（一根 24m 高排气筒 B-DA001，一根 24m 高排气筒 B-DA002）（具体排气筒位置和编号见附图 2）。本项目 2 根排气筒均对应压力变送器、差压流量、差压液位生产产生的废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均主要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废气处理系统（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废气排放口标识如下所示。

	
<p>除尘设备（滤筒除尘）</p>	<p>活性炭吸附装置</p>
	
<p>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p>	<p>废气 B-DA001 排放口及监测点标识</p>

回厂家重复利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为 0.5t/a，分类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指定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

2、危废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固化胶、废油、废活性炭、废无毛纸等。本项目废固化胶产生量约为 0.5t/a；废油产生量约为 0.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t/a；废无毛纸产生量约为 0.04t/，产生的危险废物共计 1.44t/a，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已考虑远东公司及后期公司改扩建时危废暂存的需要，有足够的暂存能力，暂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收集后由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工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及危废暂存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为相对封闭场所，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地面设计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危废暂存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了标志标识。防护措施可有效防腐防渗，防止泄露物料对地下水的污染。

危险废物管理方面，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人、到位。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查，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外运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危废暂存间及管理制度照片如下图所示。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废间制度及台账

图 3-3 危废暂存间及管理制度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用水，且不新增员工，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废气

项目废气经现有 2 套废气处理系统（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每套废气处理系统设置了一根排气筒，共 2 根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对各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设备噪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中的不合格的零配件返还原厂，重复利用；废包装材料等分类后回收利用（指定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依托艾默生（北京）仪表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则其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若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京兴环审〔2021〕43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兴环审 2021-0115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前高米店盛坊路南侧 1 幢,利用已有建筑面积 589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控制仪表及其配件、零部件,项目原产量为 25.501 万件/年,扩建后产量为 33.301

万件/年。《报告表》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经测算，拟建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0.582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0.25212吨/年。

（三）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拟建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六）拟建项目供暖由大兴仪器仪表基地燃气锅炉提供，生产生活采用清洁能源。

（七）拟建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相关要求及报告表拟定的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污染源排放监测工作。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得了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有 CMA 专业资质认证，具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实验室资格认证，具有完善的技术人员岗位管理及监测技术制度质量过程控制管理体系制度。

(1) 废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 执行，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对所使用的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电子天平等仪器进行必要的校准。

(2) 废水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 执行，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对所使用的仪器进行必要的校准。

(3) 噪声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 执行，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对所使用测试仪器进行必要的校准，测量前及测量后，用同一台标准声源校准测量用的声级计，以消除系统误差，测量前后校准值均小于 0.5dBA。

本项目环境监测结果具有制度上和技术上的保障性，监测数据合法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各排气筒监测方案如下，企业正常运营期间监测。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	采样口数量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B-DA001	1	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焊接烟尘）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B-DA002	1	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焊接烟尘）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如下，企业正常运营期间监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方案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取样点位数	每个点位数取样要求		备注
			日取样频次	取样天数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4	3	2	

6.2 噪声

(1) 监测因子：LAeq

(2) 监测时间和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 监测布点及监测要求：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各点位于厂界外 1 米处。

(4) 监测工况：企业正常运营期间。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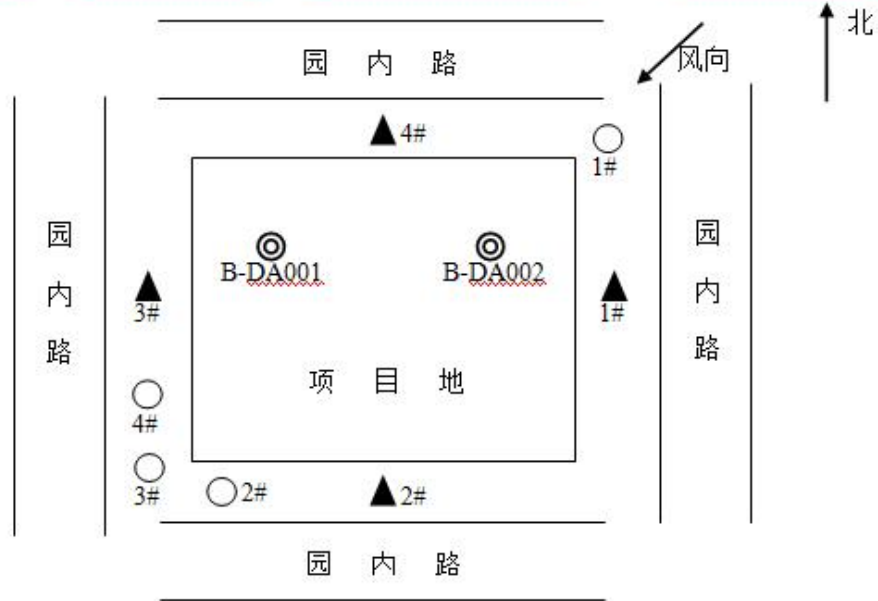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本项目各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4。

表 7-1 2022.01.20 B-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焊接设备、浇注设备净化器后 B-DA001 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点截面积 (m ²)	0.250	排放标准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9.8	20.1	19.6	
废气平均湿度 (V/V%)	1.4	1.3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4.03	3.86	3.88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624	3471	3495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374	3232	3261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2.7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5.3	12.6	5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9	0.041	11.6

表 7-2 2022.01.21 B-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焊接设备、浇注设备净化器后 B-DA001 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点截面积 (m ²)	0.250	排放标准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0.0	20.6	19.7		
废气平均湿度 (V/V%)	1.4	1.3	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3.91	3.77	3.80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522	3393	3417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282	3154	3191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3		1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2.7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5.7	17.4	5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0	0.056	11.6	

表 7-3 2022.01.20 B-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焊接设备、浇注设备净化器后 B-DA002 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点截面积 (m ²)	0.250	排放标准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0.5	20.7	20.8	
废气平均湿度 (V/V%)	1.3	1.4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4.60	4.79	4.76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4137	4314	4284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847	4007	3976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1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2.7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11	2.70	5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4×10 ⁻³	8.45×10 ⁻³	0.011	11.6

表 7-4 2022.01.21 B-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焊接设备、浇注设备净化器后 B-DA002 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点截面积 (m ²)	0.250	排放标准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0.8	20.9	20.4		
废气平均湿度 (V/V%)	1.2	1.3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4.72	4.69	4.84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4245	4224	4359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952	3924	4055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1		1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2.7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57	1.72	5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9.05×10 ⁻³	0.010	6.97×10 ⁻³	11.6	

从表 7-1 至 7-4 可知，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和表 7-7。

表 7-5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标准值
	检测频次	1#	2#	3#	4#	
2022.01.20	第一次	0.133	0.267	0.217	0.300	0.3
	第二次	0.117	0.250	0.233	0.283	0.3
	第三次	0.083	0.183	0.300	0.233	0.3
2022.01.21	第一次	0.150	0.267	0.283	0.233	0.3
	第二次	0.117	0.300	0.250	0.200	0.3
	第三次	0.167	0.183	0.317	0.250	0.3

注: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

表 7-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标准值
	检测频次	1#	2#	3#	4#	
2022.01.20	第一次	0.55	0.68	0.73	0.81	1
	第二次	0.61	0.71	0.82	0.79	1
	第三次	0.61	0.76	0.85	0.73	1
2022.01.21	第一次	0.53	0.56	0.63	0.73	1
	第二次	0.43	0.60	0.76	0.70	1
	第三次	0.54	0.71	0.76	0.69	1

表 7-7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irc}\text{C}$)	风向	风速 (m/s)
2022.01.20	第一次	102.8	1.2	东北	1.6
	第二次	102.6	1.5	东北	1.7
	第三次	102.6	1.1	东北	1.5
2022.01.21	第一次	102.7	1.2	东北	1.5
	第二次	102.6	1.9	东北	1.9
	第三次	102.6	0.7	东北	1.2

从上表可知，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7.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和表 7-9。

表 7-8 2022.01.20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值	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值
厂界东侧外 1m	1#	10:50-11:10	56.4	65	22:11-22:31	43.9	55
厂界南侧外 1m	2#	11:13-11:33	52.4	65	22:38-22:58	43.5	55
厂界西侧外 1m	3#	11:38-11:58	58.9	65	23:09-23:29	43.7	55
厂界北侧外 1m	4#	12:01-12:21	55.1	65	23:34-23:54	44.2	55

表 7-9 2022.01.2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值	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值
厂界东侧外 1m	1#	16:11-16:31	56.8	65	22:04-22:24	44.9	55
厂界南侧外 1m	2#	16:35-16:55	53.7	65	22:27-22:47	43.2	55
厂界西侧外 1m	3#	16:58-17:18	59.3	65	22:51-23:11	44.4	55
厂界北侧外 1m	4#	17:22-17:42	54.0	65	23:14-23:34	44.6	55

从表 7-8、7-9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颗粒物（烟粉尘）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烟粉尘）排放总量为各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之和。根据监测单位的监测数据，2 个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0.005 kg/h、0.004

kg/h，则本项目颗粒物（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9 \text{ kg/h} \times 16 \text{ h/天} \times 354 \text{ 天} = 50.976 \text{ kg/a}$ ，满足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中烟粉尘（ 0.25212 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各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量之和。根据监测单位的监测数据，2个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0.056 kg/h 、 0.011 kg/h ，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67 \text{ kg/h} \times 16 \text{ h/天} \times 354 \text{ 天} = 379.488 \text{ kg/a}$ ，满足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中挥发性有机物（ 0.582 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运行工况良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规定。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目 详 填	烟尘													
	工业粉尘		1.4	10	0.255	0.204	0.051			0.051			0.05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挥发性 有机物		17.4	50	0.94875	0.56925	0.3795			0.3795			0.379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